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本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七条 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九条 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第十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本公司不得再提名其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聘任其为公司独立董事。

第十二条 本公司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第十三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本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聘

第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公司的实际需要,提出选聘独立董事的具体标准和方案。

第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根据既定标准对被提名人进行审查,条件符合者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出具书面报告。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提名委员会应书面通知被提名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四章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程序

第二十条 本公司应自确定提名人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本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本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本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 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 本公司应自选任之日起30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区”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任职的, 应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应当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本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八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本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本公司收购可能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是否接受要约收购等事项;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三十一条 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应当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的质询。

本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应当保持独立性。出现明显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不符合独立性条件的，独立董事应当提出辞职；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一）连续三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连续三次不发表独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
- （三）出现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而隐瞒不报。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股东大会撤换而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本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第七章 本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十条 本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本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第四十一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本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独立董事责任的承担和免除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时，参与决议的独立董事应当承担责任，除非其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四十八条 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而未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四十九条 如有证据表明独立董事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或是合理依据本公司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专业人士所提供的报告、意见或陈述进行表决，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释义：

（一）附属企业：指上市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及其他依附于本公司的企业。

（二）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2005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本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